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328202308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3日



建设单位	河南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能源加油、加气、加氢基础设施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阳镇叶山村委八组		
建设规模	1957.60m ²		
合同工期	90天	合同价格	25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轩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梁坤祥
设计单位	河南大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/ 河南开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红熙/马清
施工单位	河南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改丽
监理单位	唐河县宏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郭振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1. 承诺审批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